

关于开展重庆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 通知

各师生：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0〕154号）的文件精神，现将2018级、2019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参评研究生包括：2018级、2019级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评审方法和程序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按照《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0〕154号）要求执行，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等工作。

2、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0〕154号）要求，评审并确定本单位拟奖励研究生名单，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等额报送本单位拟奖励研究生名单。

三、工作要求及指标分配

严格按照《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0〕154号）文件精神，以及《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硕士生奖学金评审推荐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认真核算成绩，准备相关材料，并于2020年9月28日之前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到文字斋129办公室。

指标分配：

二级培养单位	70%计算指标数	“专项计划”指标数		总指标数
		强军计划	少骨计划	
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52		1	53

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博雅学院

2020年9月21日